

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修正措施

流程 1：FOC 漁船進港

- 1、本措施僅適用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許可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本國籍漁船(以下簡稱 FOC 漁船)。
- 2、非我國人投資經營之外籍漁船不適用本措施。

流程 2：漁業事務申請

權責機關
漁業署

- 1、船務代理向漁業署申請進港卸魚、補給或維修許可，由本署就漁業事務准駁，並提供申請船員名單予移民署。
- 2、FOC 漁船進港目的得為港口卸魚、補給、港內轉載、及維修，核准港口卸魚、補給、港內轉載之漁船僅限於商港區作業，除原船出港離境外，不得離開商港管制區；另申請維修目的之漁船，全部非本國籍船員辦理 14 天居家檢疫後離境或留船。

流程 3：入港申請及核准

權責機關
航港局
移民署
疾管署
港務公司

船務代理檢附健康聲明書透過 MTNet 提出進港申請，由各單位准駁，並由港務公司指定停泊船席。

流程 4：邊境審查及核准

權責機關
關務署
移民署
疾管署
航港局
海巡署

- 1、FOC 漁船之貨物、人員分別依航政、關稅、移民、防檢疫、安全查核，由關務署、移民署、疾管署及海巡署規定辦理進港入境審查事宜。
- 2、CIQS 審查合格後，針對卸魚漁船依港務公司指定席位泊靠，靠泊期間 遵守商港區內人員移動及防疫規定，並參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19) 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辦理有關人員健康監測與健康異常人員通報等防疫規定。
- 3、維修漁船擬欲離開商港區至修造船廠，應於完成 CIQS 聯合檢查後，始得移泊。

流程 5：人員入境

權責機關
漁業署
移民署
疾管署
船務代理

- 1、商港管制區入境：由船務代理檢具商務履約證明申請書及船員僱用契約等相關文件，向漁業署申請出具商務履約證明文件，再由船務代理持該證明向移民署申請入境，核發 21 天臨時停留許可證。
- 2、修造船廠入境：該船應先完成 CIQS 聯合檢查後，外籍船員始得依第 1 點規定申請核發 21 天臨時停留許可證。
- 3、由疾管署進行體溫量測等疫況判定正常後，核發居家檢疫通知書，進行居家檢疫。
- 4、船務代理應安排搭乘防疫專車隊或大眾運輸工具以外之車輛入住防疫旅館。
- 5、本措施發布日前已在港停泊之 FOC 漁船，其船員欲離境者，應依第 1 點規定向移民署申請，核發 21 天臨時停留許可證，依流程 6、7 程序辦理離境。

流程 6：居家檢疫

權責機關
船務代理

由船務代理監控居家檢疫船員，確實完成 14 天之檢疫流程。

流程 7：離境

權責機關
移民署
船務代理

- 1、外籍船員完成檢疫後，應於停留許可證或簽證期限內由船務代理負責接送離境。
- 2、船務代理應確保外籍船員在臨停期限內離境，並通知移民署辦理入出境查驗事宜。

流程 8：漁船維修

- 1、漁船維修期間不得超過 2 個月，但需延長時間維修者，得申請一次展延，展延最長 1 個月。
- 2、外籍船員完成居家檢疫後，留船人員依漁船維修狀況，於期限內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